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08.21 北市法二字第 095321393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8 月 21 日

要 旨：未經許可擅自挖掘破壞系爭道路之行為，如迄今已逾十年，是否仍得依市區道路條例裁罰？如考量行為人既經法院判刑在案，依一行為不二罰原則，似毋庸再科處秩序罰，但仍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命其回復原狀

主旨：有關 貴局為釐清○○○陳情案中關於既成道路之定義、認定機關及管理維護相關問題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5 年 8 月 11 日北市建四字第 09532823100 號函。

二、查既成道路之成立要件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0 號意旨，需為（一）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，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。（二）於公眾通行之初，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。（三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。有關翁君陳情案中之道路（以下簡稱系爭道路）是否屬既成道路，依 貴局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重上更（五）字第 25 號刑事判決理由中，就系爭道路之存在及供不特定人通行之事實有所認定，亦即依臺灣高等法院所查證之事實而言，該法院似認為系爭道路為既成道路。

三、次查「既成道路，土地所有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為使用，道路主管機關並得為必要之改善或養護。」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14 條定有明文，是既成道路得由行政機關管理維護。另同規則第 4 條對於不同屬性之既成道路之管理維護，定有權責分工，故有關係爭道路之管理維護權責機關應以該既成道路之屬性而定，建請 貴局就此部分再行釐清。

四、末查「市區道路，指下列規定而言：一、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。二、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，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。三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人口集居區域內所有道路。」「道路用地範圍內，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，暨第八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，禁止其他任何建築；其有擅自建築者，勒令拆除之，並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予以處罰。」「因施作工程有挖掘市區道路之必要者，該項工程主管機關（構）、管線事業機關（構）或起造人應向該管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並繳交許可費。但為維護生命、財產、公共安全之必要，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，得事後補行申請。」「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，擅自開挖道路者，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予以處罰外，並得命其限期自行修復或繳交道路修復費，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代為修復。」「違反第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，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市區道路條例第 2 條、第 16 條

路、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27 條第 3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如系爭道路係屬市區道路

條例第 2 條所稱之道路，則行為人未經許可擅自挖掘者，除依上開條例第 33 條處罰鍰外，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依上開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命行為人限期修復或命行為人繳交道路修復費後代為修復。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如代行為人修復道路時，有利用第三人土地施工之必要，該利用第三人土地施工之行為，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許可方可為之。

五、又翁君陳情案中，破壞系爭道路之行為人○○○君係於 82 年 1 月間未經許可擅自挖掘，該行為迄今已逾十年，是否仍得依上開條例相關規定裁罰？考量本件行為人既經法院判刑在案，依一行為不二罰原則，似毋庸再科處秩序罰。但仍得依上開有關法令規定命其回復原狀，以維護公共道路之通行。

備註：本件函釋說明三所載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業於 108 年 4 月 16 日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，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4 條、第 14 條規定分別修正為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、第 6 條規定。